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

项目编号: 【JSZC-320300-XZDY-C2025-0009】

采购单位: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单位: 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9日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 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u>2025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u>。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u>壹佰柒拾玖万肆任</u>元(大写),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JSZC-320300-XZDY-C2025-0009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有权按照服务方案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甲方合理意见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进 行。
- 2、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严格验收,验收过程中可对细节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返工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必要素材。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其规定提供相关资质证明、产品说明及政府部门的 审批文件等相关证明,乙方不承担因前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而产生的法律问 题,及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其搭建舞台所用的全部设施设备等不会对活动现场人员造成 人身、财产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实施周期

2025年9月28日-10月27日(具体实施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 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u>15</u>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u>七十(70%)</u>小写¥<u>元</u>大写:人民币______。
- (2)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u>三十</u>(<u>30</u>%)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u>1,255,800元</u>,大写:人民币<u>壹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u>。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结算并支付。

- (2)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538,200元,大写:人民币伍 <u>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u>。乙方应在全部服务期结束且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结算并支付。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 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 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5、乙方应向其提供的演职人员、安保人员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工作人员支付报酬、费用等,自行解决与上述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等纠纷,以及承担因上述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 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为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应保证其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或有合法来源。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使用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果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对由于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可能获知的甲方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相关单位的政府信息以及服务期间涉及到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同样,甲方从乙方处所可能获知的有必要保密的各类信息,无论本协议存续与否,甲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泄露而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双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附件的形式补充说明,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贰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通知和送达:双方一致确定受送达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并确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对方合同履行中的相关意见、通知、文件等信息的正确唯一地址,如有变更,有义务提前3天通知对方。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程姗姗

电话: 电话: 138153471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2001718636059995999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服务内容

(一) 2025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总体策划

2025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整体策划、活动组织等工作。体现专业性,拥有整体会务策划、设计、文案、布展、宣传推广等综合协调服务能力。有强大的自有媒体资源以及官方媒体及新媒体资源整合能力,统筹协调主题活动等相关策划文案设计工作,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各类宣传风格和内容统一,具有前瞻性和影响力。

- (二) 2025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及会务组织实施
- 1. 主会场搭建: 现场舞台舞美搭建、氛围营造、启动环节等, 要求如下:
 - (1) 舞台尺寸不低于 35 米×10 米; 大屏要求为室外高清屏,尺寸不低于 15 米×5 米,不低于 p3 标准:
 - (2)线阵音响数量需满足至少3000人的现场扩声需求,均匀覆盖全场, 无死区。
 - (3) 灯光根据舞美设计和节目需求,配置光束灯、切割灯、染色灯等, 达到较高的艺术标准,同时满足电视录制需求。
 - (4)以上所有设备要求国内一线品牌,以保证设备稳定。
 - (5) 嘉宾席范围尺寸不低于 35 米×15 米, 位于舞台正前方, 视野最佳 区域。座椅安排不低于 300 个, 采用舒适型折叠椅或宴会椅, 预留 通道便于进出。嘉宾区需配备桌面、饮水及专用通道指示牌。
- 2. 组织导演团队、礼仪、主持人、汉文化展示团队、其他户外展示等现场协调配合;其中需配备至少 20 名专业礼仪人员,负责嘉宾引导、签到、颁奖、签约仪式等服务,需着汉元素礼仪服装;至少 2 名专业主持人(建议为专业电视台主持人),熟悉徐州文旅相关信息;汉文化展示团队应提供汉服表演、传统乐舞、武术等展示团队,演员人数不少于 100 人,服装、道具需符合展示主题。
 - 3. 开幕式活动主视觉、延展设计,会议材料、宣传海报和视频等;
 - (1)包含开幕式主 KV、延展设计(含邀请函、工作证、舞台背景等), 需突出汉文化元素与现代设计结合。
 - (2) 会议材料:包括活动议程、嘉宾手册等设计打印。

- (3)设计至少3版宣传海报,制作开幕式宣传片(3-5分钟),需呈现徐州文旅近一年在促进消费、协同发展、传承文脉等方面的显著变化,分辨率不低于4K。
- (4) 所有设计需提供源文件及多种格式输出,确保可用于户外广告、社 交媒体、电视等全媒体渠道。
- 4. 邀请嘉宾、媒体人员、旅行商代表等人员会务接待。需提供往返交通安排、酒店预订、安排欢迎晚宴等。
- 5. 开幕式整体流程需包括以下环节,总时长控制在 60 分钟左右:宣传片展示、文旅信息发布、签约仪式、启动仪式、汉文化展示、无人机表演等。其中无人机表演需至少 500 架无人机进行编队表演,展示徐州文旅特色,表演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需确保飞行安全,提前报备空域。全程需提供至少 5 机位电视级录制(含摇臂、航拍),进行现场直播和后期制作。
 - (三) 2025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子活动策划及执行

汉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的策划及执行,包含但不限于行走彭城七里、彭友探源采风、数字文化企业徐州行、汉风奇妙夜彭城、汉味非遗市集、黄楼焕新诗会、徐州汉文化主题创意大赛等系列子活动。

- 1. 行走彭城七里活动: 邀请不少于 60 名在徐高校新生分批走进"彭城七里", 沉浸式打卡地标建筑并进行新媒体平台宣发。
- 2. 彭友探源采风:组织不少于 15 位旅行商、重点文旅企业、新闻媒体代表 团深度探访徐州景点景区,多渠道传播扩大徐州"汉文化名城"影响力。
- 3. 数字文化企业徐州行:组织不少于15位文旅企业代表、属地政府代表、 在徐高校相关专业学生代表、媒体代表等实地考察淮海科技城,举办主题座谈会。
- 4. 汉服奇妙夜游:组织不少于 20 位汉服 KOL 在回龙窝、苏超第二现场等地 开展汉服巡游。
- 5. 汉味非遗市集:打造大型沉浸式汉代市井生活场景,组织不少于20户商户参与。
- 6. 黄楼焕新诗会:聚焦黄楼这一文化地标开展诗词互动,打造一场别开生面的大众参与的诗词文化盛宴。
 - 7. 徐州汉文化主题创意征集活动:以汉文化为主题,以 AI 为技术支撑,以

1 # 1

短视频为表现形式,面向全网征集展现汉代服饰穿着、生活场景的作品,全平台发布。

(四) 2025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总体宣传

- 1. 组织邀请中央电视台、新华日报、江苏电视台等国家级主流媒体、省属媒体(不少于 5 家)刊播报道,邀请苏皖鲁豫报业、广电媒体(不少于 10 家)参加汉文化旅游节活动并采访报道。
- 2. 在抖音、小红书、B 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发布关于 2025 徐州汉文 化旅游节的相关内容,总曝光量不少于 1 亿次,活动结束后需提供相关数据监测 与报告。
- 3. 在徐州本地户外媒体投放汉文化旅游节广告宣传,需覆盖市区主要交通枢纽、商圈、景区周边等人流密集区域。

(五) 其他

- 1. 所有设备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搭建需由专业工程师团队完成,确保结构稳定、用电安全。
 - 2. 制定详细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场地规划和协调、物资保障、医疗救援等。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应急联络通道。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各类问题、修改意见、会议通知等,须在收到通知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已收到信息并开始处理),并在 12 小时内提供实质性解决方案或派出指定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